

过程所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住宿管理，创造文明、安全、整洁、舒适的生活环境，培养学生优良品德和良好作风，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宿舍楼的管理机构

- (一) 过程所研究生 90 号楼宿舍（以下简称“90 号楼”）由教育处负责全面管理。
- (二) 过程所研究生 529 小院宿舍（以下简称“529 小院”）由教育处和宿管办负责管理。
- (三) 研究生会协助宿舍楼的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宿舍入住与退宿手续

- (一) 过程所在学研究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教育处办理入住或退宿手续。
- (二) 90 号楼住宿费：1200 元/人·年；529 小院住宿费：800 元/人·年。办理入住手续时，须签署《过程所研究生宿舍入住协议》，并交纳住宿钥匙、电卡、洗衣卡、洗澡卡押金 50 元现金，领取押金凭证。
- (三) 办理退宿手续时，须将宿舍钥匙、洗衣卡、洗澡卡和电卡交还教育处，将本人床位及其周围打扫干净，并搬出本人的全部物品，由教育处负责验收。如卫生验收不合格，须缴纳卫生费 50 元/床。如宿舍家具有损坏或丢失现象，须照价赔偿。经教育处验收合格后，凭押金凭证退还住宿押金和钥匙、电卡押金。退宿后，严禁学生回宿舍居住，违规者按 300 元/床/日标准收取住宿费。
- (四) 参加毕业答辩的学生须在答辩后一个月内持《离所通知单》办理退宿手续，不得将物品存放在宿舍。对逾期未搬出宿舍的物品，宿管办将视为无主物品进行处理。
- (五) 未参加毕业答辩的在读学生办理退宿，退宿前在过程所研究生教育网下载《自愿申请退宿在所外居住承诺书》和《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外宿申请表》，填写、签字后和租房合同复印件一并提交教育处，待宿舍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。

第四条 宿舍安全管理

- (一) 住宿学生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- (二) 严禁在宿舍楼内进行任何违法活动。
- (三) 严禁在宿舍酗酒、打闹、赌博及搞非法活动。
- (四) 严禁在宿舍内任何地方焚烧废弃物。
- (五) 严禁在宿舍内储藏或使用易燃、易爆、有毒或强腐蚀性等危险物品，严禁使用明火和违章电器，严禁私拉电线，严禁将电动车或电动车电瓶放置宿舍内，严禁在宿舍内为非机动车电瓶充电。
- (六) 严禁在宿舍内做饭。

第五条 住宿管理

- (一) 如有来访者，需提前告知其他舍友。
- (二) 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、关好窗，妥善保管现金及贵重物品。
- (三) 不得将床位私自转借给他人居住，不得私自留宿来访客人。
- (四) 搞好室内卫生，保持床面、桌面整洁，并接受检查。
- (五) 为保证学生身体健康，宿舍内严禁吸烟。违规者将取消住宿资格。
- (六) 每日 12:00 至 14:00 以及 22:00 至次日 7:00 期间，不得弹、唱及大声喧哗，应将音响等设备音量调小，避免影响他人休息。

(七) 学生必须服从教育处管理，教育处有权取消违规者的住宿资格。

第六条 公共区域管理

(一) 维护好宿舍室内外环境卫生，不得张贴违法印刷品，不得涂画墙面、天花板和地面等。

(二) 保持楼道和楼梯间的畅通，不得随意摆放物品。

(三) 尊重他人劳动，不随意丢弃废物，不得往水池中倒残渣等，保持洗漱间、卫生间和洗澡间的下水道畅通。

(四) 爱护公物，正确使用宿舍楼内的公共设施，不得无故使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。

(五) 提倡节约用电，人走灯熄；提倡节约用水，杜绝长流水。如发现宿舍楼内水电设施损坏，应及时报修。

(六) 不得在宿舍楼内饲养宠物。

(七) 禁止在宿舍内使用危险电器，包括热得快、电烤箱、电饭锅、电暖气/电油汀、电褥子等。

第七条 安全保卫

(一) 爱护消防设备、器材，没有特殊情况不得使用、挪动。

(二) 如发现异常情况，及时报告教育处。

(三) 重要联系电话

教育处电话：82544960

所园区办电话：82544999

火警：119

匪警：110

急救：120

第八条 宿舍家具使用和保管

(一) 房间内配置的空调、家具等均由个人使用和保管。空调遥控器和电水壶须到教育处领取。

(二) 入住前按《研究生宿舍楼租房协议书》检查清点家具等物品。

(三) 宿舍楼的所有家具一律不准搬出楼外使用。

第九条 全体入住学生均须严格遵守本规定。对违反以上规定者，按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（校发学字[2021] 52 号）和过程工程所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所有住宿学生均被认为已经阅读、理解并全部接受以上规定。

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教育处

2022 年 6 月